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花岗岩 1 矿 饰面花岗岩矿 2024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

一、矿山简介

采矿权许可证证号:C1529002011017130107724,矿山名称: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花岗岩1矿,开采矿种:饰面用花岗岩,开采方式:露天开采,生产规模:5万㎡/a,矿证有效期:2020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,有效期限:3年,采矿权人:阿拉善盟诺尔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,经济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。

矿区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苏木境内,行政区划隶属巴彦诺日公 苏木管辖,地理坐标(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)为:

东经 104°39′31″~104°39′46″

北纬 39° 55′ 31″ ~39° 56′ 31″

矿区位于巴彦浩特镇西北方向约 190 km,阿拉善巴彦浩特镇 320°方位相距约 190 km,从矿区上公路(S218)路口距巴彦诺日公苏木 35 km。矿区到巴彦诺日公一巴彦浩特公路(S218)有 25 km的柏油道路,可通行各种车辆,交通十分便利。

二、年度治理计划

1、治理范围

矿山至今未进行任何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,现状未形成露天采坑、废料堆场、表土堆放场、荒料堆场、办公生活区、设备区、矿区道路等采矿工程,对原始地表土地的功能无挖损和压占损毁。2024年计划进行网围栏设置、警示牌设置等治理工作。

2、治理内容

第一季度(2024年1-3月)治理内容

①矿体开采时,在 K2 采场周边拉设网围栏、设立警示牌。

第二季度(2024年4-6月)治理内容

②矿体开采时,在荒料堆放场、废石场、工业广场布设警示牌。

第三季度(2024年7-9月)治理内容

- ①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损毁情况进行监测。
- ②对矿区道路进行平整,铺设道路,洒水降尘。

第四季度(2024年10-12月)治理内容

①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损毁情况进行监测。

三、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

- 1、方案编制情况
- ①、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13.4年,考虑到矿山闭坑后治理、复垦期2年,管护期3年,确定本《方案》服务年限为18.4年,即从2022年12月至2041年5月,基准期以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将审查结果向社会公告之日算起。
- ②、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开采矿种为饰面花岗岩,生产规模 5 万 m³/a, 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。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,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,确定评估级别为"二级";评估区面积为 0.4705km²。
- ③、根据评估区现状及预测评估,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划分为严重、较严重和较轻三个区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为露天采坑;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为废料堆场、表土堆放场;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: 荒料堆场、办公生活区、设备区、矿区道路及评估区其他区域。
 - ④、该矿山为新建矿山,现状条件下,无损毁。

《方案》涉及的拟损毁土地损毁类型为挖损损毁和压占损毁。露天采坑挖损损毁地面积 7.0043hm²,为重度损毁地;压占损毁地面积 10.64hm²,包括废料堆场(中度损毁)、表土堆放场(中度损毁)、荒料堆场(中度

损毁)、办公生活区(中度损毁)、设备区(中度损毁)矿区道路(中度 损毁)。

- ⑤、花岗岩 1 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47.05hm²,重点防治区为露天采坑,面积为 7.0043hm²,占评估区面积的 14.89%;次重点防治区为废料堆场、表土堆放场,面积为 7.00hm²,占评估区面积的 14.88%;一般防治区为荒料堆场、办公生活区、设备区、矿区道路和评估范围内其他区域,面积共33.0457hm²,占评估区面积的 70.23%。
- ⑥、花岗岩 1 矿生产活动结束后无留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,因此复垦区全部为复垦责任范围,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7.6443hm²,土地复垦率 100%。
 - 2、2023年治理工作汇总

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花岗岩 1 矿, 2023 年度矿山未进行开采, 没有治理工程。

四、基金提取使用情况

我公司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账户治理基金尚未提取,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未提取治理基金;2024 年地质环境治理治理不存在基金提取使用情况。

阿拉善盟诺尔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8日